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东方贸易以应收债权 95,217,057.34 元抵偿对成都中港的 91,307,013 元债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港）于 2015 年发生资产抵债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贸易与成都中港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成都中港支付约定合同货款 91,307,013 元，后因东方贸易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015 年 8 月 20 日，东方贸易与其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将东方贸易的应收债权 95,217,057.34 元转让给成都中港，用以抵偿成都中港已支付货款但东方贸易未按期供货的钢材款 91,307,013 元。

由于上述转让的债权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债权转让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91,307,013 元，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我方主体介绍

东方贸易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刘龙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甘家口大厦 1201 室，主要业务为贸易物流、工程承包。2016 年，总资产 33,935.49 万元，净资产 -93,661.98 万元，营业收入 1,350.06 万元，净利润 11,457.09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成都中港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2356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五桂桥 3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文，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工程建筑、室内外装潢设计施工等。股东为宁波首泰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港为公司的非关联企业，除与东方贸易发生钢贸业务外，与公司没有发生过其他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条款以及成都中港书面确认，成都中港对该抵偿债权没有追索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贸易因钢贸业务产生的对上海砾挚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浦琦特贸易有限公司的三笔应收债权，账面余额为 95,217,057.34 元，转让价格为 91,307,013 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资产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债权

甲方对相关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95,217,057.34 元。

（二）标的债权转让对价

乙方同意甲方以标的债权抵偿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所支付款项（本金 91,307,013 元）。

（三）债权转移

1、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债权相关法律文件（购销合同、汇款单、催款函）转交给乙方，乙方取代甲方从而成为债务人的新的债权人。

2、债权转让通知：甲方应在将债权相关法律文书转交乙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债务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以标的债权之转让款抵销所欠乙方《工矿产品销售合同》之已收款项；
- 2) 为乙方依法受让、追收及实现所转让债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接收甲方所转让债权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2) 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可以要求并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五）特别条款

乙方确认并保证：充分了解标的债权的现状；不得因标的债权是否与转让款等值、是否能追回、追回多少等情形要求对标的债权进行估值、要求甲方退还或部分退还抵销款和/或主张本协议或本协议之部分条款无效。

（六）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贸易因钢贸业务危机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在收到成都中港货款时即被银行扣划用于归还东方贸易银行贷款。因此，东方贸易无力继续履行购销合同义务或偿还已收讫的货款，经双方反复协商，以东方贸易所持有的钢贸应收债权抵偿相应债务。上述抵账债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钢贸业务风险属于行业危机，东方贸易判断该项债权的回收金额和时间难以预料，而且回收难度较大。从会计谨慎性出发，对上述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上述债权抵债行为的发生导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转回，增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91,307,013 元，上述会计处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对该项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在对该事项表决中，表决程序

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资产抵债协议书》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